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原簡易字第3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高儷舫

　　周美萍

上開原告因與被告雲欣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以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則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應繳納訴訟費用而未繳納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定期先命補正，其未遵命補正者，始得依同條項第6款以起訴不合程式而駁回之。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69號裁定要旨參照）。另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

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偽造文書等案件訴訟程序中，以其為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3,348元，及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卷第3-4頁），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原附民字第21號裁定移送前來。

㈡按信用卡交易之基本法律關係存在於持卡人、特約商店及發卡機構三者之間，發卡機構與特約商店約定，特約商店同意持用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之人，以簽帳方式向其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而延後取得帳款，發卡機構則對特約商店擔保支付上開帳款，嗣於特約商店以簽帳單向發卡機構請求履行擔保支付責任時，同意發卡機構得自上開帳款中抽取一定成數之費用充為收益，發卡機構則為特約商店處理收付事宜，及支付剩餘帳款予特約商店，又發卡機構與持卡人約定，由發卡機構提供信用卡予持卡人在特約商店以簽帳方式消費，毋庸立即給付對價予特約商店，發卡機構本於與持卡人間之委任契約關係，依簽帳單之指示，為持卡人結算帳款予特約商店，發卡機構再向持卡人請求返還上開因履行委任事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本件被告犯罪事實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其於106年3月19日，冒用持卡人即訴外人李哲宇之身分，持原告為發卡機構之VISA金融卡（下稱系爭金融卡），至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站前分公司（下稱新光三越站前店）刷卡消費，並於簽帳單「持卡人簽名」欄內偽造李哲宇之簽名署押，表示持卡人同意依據持卡人合約條件，按簽帳單所示消費金額付款之意思而偽造該私文書，再將偽造之簽帳單交予該商店店員核對而行使之，致該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以為被告係有權使用系

爭金融卡簽帳消費之人，因而交付其所購買之商品，有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15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21頁）。足認被告施用之詐術係冒用李哲宇之身分，行使偽造私文書，施用詐術之對象為新光三越站前店，而非原告；原告係依其與李哲宇訂立之委任契約而支付消費款項予新光三越站前店，縱使李哲宇嗣後就消費款項主張爭議款處理，而未給付該款項予原告，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犯行之直接被害人仍為李哲宇及新光三越站前店，原告僅係基於其與李哲宇之契約關係而為間接被害人。從而，原告非被告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揆諸首揭說明，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不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

㈢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揆諸首揭說明，仍應准原告補繳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要件。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3,34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法　官　范明達

法　官　葉珊谷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敏